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股東週年大會 受委代表表格

要	提	示	:			

- 1. 新加坡結算所、或相關中介機構(如公司法(第50章)第181 節所定義)可委任兩(2)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發 言及投票。
- 2. 就使用其CPF/SRS款項購買勝捷企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資本的CPF/SRS投資者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彼等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 不具任何效力。
- 倘CPF/SRS投資者對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 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SRS運營商。

(++h +1+ \	吾等(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記	隻照/註冊號碼	
. – – .	為				
乃 勝捷	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佔股村	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1宜,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自		以来技示。	
尚 閣	多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 閣下有意以全部票數就能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相關決議案: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相關決議案: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編號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 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明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尚 閣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	明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編號 1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 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明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新號 編號 1 2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明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尚 編號 1 2 3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 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 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海號 1 2 3 4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 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額 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当 編號 1 2 3 4 5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報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当 編號 1 2 3 4 5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編號 1 2 3 4 5 6 7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報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 重選陳寶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当 編號 1 2 3 4 5 6 7	不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在M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重選時寶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編號12345678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專 推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 重新委任羅兵成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 特別事項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編號123456789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報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在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年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持別事項 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当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i>僅供請</i>	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讚成」或「反對」票,請用相關決議案: 普通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報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重選趙炳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羅敬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在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45年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持別事項 股份發行授權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開關決議案投「讚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暨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行董事	情於以下相關框。	內填(√)。或者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印鑑

* 删去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請細閱後頁附註

附註:

- 1. 請填寫 閣下所持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 第81SF節)內,則 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 閣下須填寫 該等股份數目。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 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 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 2. (a) 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派一(1)名或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委任一(1) 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 (b) 結算所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之不同股份的權力。倘該股東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指定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相關中介機構」指:

- *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 人士;或
- *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 為提供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 股份)。
- 3. 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的完成及退回並無妨礙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一名或 多名受委代表的任何委任被視為撤回,且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承認任何一名或多名根據大會相關委任 受委代表文據所委任之人士的權力。
-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該大會舉行前72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否則該文據視為無效。
-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授權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 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受委代表文據一併遞交。
- 7.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倘公司為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在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跡無法辨認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包括任何相關附件)。此外,倘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或計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此事,則本公司可拒絕已遞交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寄存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其姓名於大會舉行前72小時出現在寄存登記處除外。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提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股東即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